

2025 年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 PRB 遵循情形

原則一：一致性 銀行應確保業務策略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巴黎氣候協定》以及國家和地區相關框架所述的個人需求和社會目標保持一致，並為之作出貢獻。	元大銀行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源自 1992 年設立，數十年來發展成亞太區域型銀行，致力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務。 元大銀行截至 2025 年底共有 4,962 名員工，資本額約為新台幣 873.03 億元，目前共有 149 家國內分行據點及 2 家國外分支機構，透過國內外據點間之合作，提供客戶多元、跨境的金融服務。 元大銀行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將企業永續發展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中，關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支持綠色產業及低碳轉型，提倡人權保障及永續供應鏈。此外，元大銀行響應國際《巴黎協定》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設定減排路徑並適當調整業務策略方向，持續提升淨零承諾，攜手利害關係人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原則二：衝擊與目標設定 銀行應不斷提升正面影響，同時減少因業務活動、產品和服務對人類和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管理相關風險。為此，銀行應針對影響最大的環境、社會和經濟領域設定目標，並且公開揭露目標。	為呼應國際永續趨勢，及配合政府淨零轉型目標與能源轉型等政策，元大銀行將資金導引至綠色科技創新發展，引領企業追求低碳經濟及永續發展。2025 年綠色授信餘額為 407.23 億元，佔整體授信比例 4.86%；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餘額為 679.70 億元，佔整體授信比例 8.11%。 元大銀行致力於推動融資活動與《巴黎協定》之目標與時間表一致，透過盤查自身資產碳排放量，及投資永續、綠色相關產業，共同努力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 1.5° C。2025 年元大銀行依循 PCAF 發布之「金融行業溫室氣體核算和揭露全球性標準」，盤查資產類別涵蓋股權投資、公司債投資、商業不動產投融資、主權債務、長/短期商業貸款、發電專案融資、房屋貸款、機動車貸款等，總財務碳排放為 10,230,941.04 (tCO₂e)，並於 2025 年修訂「氣候金融作業要點」設定 2030 年全面推出煤炭相關產業、2035 年全面退出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目標。 此外，元大銀行依據環境損益評估(Environmental Profit & Loss, EP&L) 方法學，計算出低碳融資減碳效益績效為 53,869.62 仟元。 元大銀行呼應市場永續發展趨勢，及元大金控集團訂定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各項 KPI 指標，積極發展 ESG 相關商品 / 服務，訂有永續授信餘額目標。

原則三：與客戶及消費者合作 銀行應本著負責任的原則與客戶及消費者合作，鼓勵永續實踐，促進經濟活動發展，為當代和後代創造共榮。	元大銀行提供多元且專業的永續金融服務，致力協助客戶轉型為低碳經濟，透過參與集團共同議合，實踐永續融資盡職管理之議合行動。元大金控身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創始成員，元大銀行亦配合相關事項，引導客戶與發揮同儕效應，2025 年已完成針對台灣主要投融資部位中屬高碳排產業者，擇定半數以上企業執行議合行動，督促議合對象訂定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 ● 法人金融服務：為落實減排承諾與策略，透過「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協助企業辨識低碳經濟活動，將低碳經濟活動作為主要融資對象，並積極為轉型至循環經濟及再生能源相關基礎建設產業提供融資。 ● 個人金融服務：針對綠建築房貸及新能源車貸款提供優惠利率，鼓勵消費者選擇對環境友善的產品，更於授信前檢視擔保品是否坐落高環境風險區域。 ● 普惠金融服務：提供多樣普惠金融及社會議題金融商品與服務，依照不同族群需求，提供適合的商品或服務。
原則四：利害關係人 銀行應主動、定期且負責任地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互動、合作和建立夥伴關係，從而實現社會目標。	元大銀行依循元大金控以 AA 1000 SES 標準，鑑別出八大類利害關係人，透過建立各式溝通管道，於互動溝通中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有關 2025 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請參考元大金控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2.2 利害關係人議合與重大性評估流程 – 利害關係人溝通章節。
原則五：治理與文化 銀行應通過有效的公司治理和負責任的銀行文化來履行對原則的承諾。	● 建立透明有效的管理組織：元大金控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 4 位獨立董事組成的功能性委員會，亦下設企業永續辦公室並分設 6 大功能組別，且將子公司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含括在內，凝聚集團各子公司力量推動 ESG 相關營運、商品、業務、服務，有關永續治理架構請參考元大金控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2.1 永續治理章節。 ● 發展負責任的銀行文化：元大銀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精神融入本行各項營運細節及業務活動，同時也藉由內部教育訓練，促進永續理念扎根組織與文化，全面落實元大金控以「夢想 (D.R.E.A.M)」為主軸的永續策略及目標，關於各目標之進展與績效，請參考元大金控 2025 年報告書 2.3 永續承諾與策略目標章節。

原則六：公開揭露及當責 銀行應定期評估原則的履行情況，公開揭露自身正面和負面影響以及對社會目標的貢獻，並對相關影響負責。	元大銀行透過定期評估原則執行情形與公開揭露，作為負責任銀行精神與影響力發揮之展現。本報告總結了元大銀行管理金融商品和服務之永續精神及影響，執行進展簡述如下： ● 元大銀行之責任銀行原則遵循進展，自 2024 年元大金控永續報告書中公開揭露，供社會大眾與投資人知悉。 ● 元大銀行定期於元大金控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集團「永續金融準則」評估狀況、赤道原則案件之辦理情況及企業授信 ESG 審核控管狀況，亦定期於官網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情形。 ● 持續精進與 ESG 相關內規。於授信前針對客戶檢視 ESG 因子評估項目，如授信對象是否屬爭議性企業、高環境與社會議題敏感企業、或屬禁止承作之企業等，並將評估情形於徵信報告中說明。辦理企業授信時，徵 / 授信人員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 ESG 資訊」，瞭解授信企業如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近三年重大工安/ 災難/ 環境污染及主管機關裁罰案件等，以及透過「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授信戶企業官網、永續報告書、年報、臺灣證券交易所 ESG InfoHub、經濟部環境生態數據平台連結資訊、環境部之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等資料庫查詢 ESG 相關資訊，掌握授信戶 ESG 相關議題資訊之揭露及推動情形。撰寫「ESG 徵信報告」，辨識及評析客戶面對之實體及轉型風險，並將企業是否取得環境部核准的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等資訊，納入授信決策參考。
--	---